

《2021 年刑事罪行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簡稱 C314
2.	修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 C314
3.	加入第 XIIAA 部 C316

第 XIIAA 部

窺淫、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

第 1 分部——釋義

159AA.	釋義 C316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第 2 分部——罪行

159AAB.	窺淫 C320
159AAC.	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C322
159AAD.	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(1) 或 159AAC(1) 條所訂罪行的影像 C326
159AAE.	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，或威脅如此行事..... C328

第 3 分部——同意及免責辯護

159AAF.	釋義 C330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條次

頁次

159AAG.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，令某行為不構成 第 2 分部所訂罪行	C332
159AAH.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	C332
159AAI.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 護	C332
159AAJ.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	C334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以訂定下述新罪行：窺淫、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、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，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，或威脅如此行事；並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刑事罪行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
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加入第 XIII A 部

在第 XII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XIIAA 部

窺淫、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

第 1 分部——釋義

159AA. 釋義

(1) 在本部中——

不理會 (disregard) 就某項同意而言，見第 159AAH 條；

私密部位 (intimate part) 就某名個人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名個人的生殖器官、臀部、肛門範圍或胸部 (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)；或
- (b) 該名個人所穿的、遮蔽着生殖器官、臀部、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；

私密影像 (intimate image) 就某名個人而言，指顯示其私密部位的影像，或顯示其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；

性目的 (sexual purpose) 就某人而言，包括刺激或滿足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性慾；

拍攝 (record)——

- (a) 指製作或產生影像；及

- (b) 包括任何攝製實時傳送的視像紀錄的作為，不論該紀錄有否以下述形式保留或儲存——
 - (i) 實物形式；或
 - (ii) 電子形式 (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)；

胸部 (breasts) 指某名個人的胸部，不論該名個人屬何性別；

構築物 (structure) 包括飛機、車輛、船隻、帳幕，以及其他臨時或可移動的構築物；

影像 (image) 指——

- (a) 照片、錄影紀錄或影片；或
 - (b)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。
- (2) 如——
- (a) 某名個人正在如廁，而如廁方式相當可能會露出其私密部位；或
 - (b) 某名個人正在進行某種涉及性的作為，而該種作為通常是不會公開進行的，
- 則該名個人就本部而言，即屬進行私密作為。
- (3) 即使某人 (**前者**) 僅使另一人 (**後者**) 能夠在後者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，或確使後者在後者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，前者就本部而言，亦屬操作該設備。
- (4) 如某人 (**該人**) 不論是否為了任何形式的報酬，而——
- (a) 將某影像分發、轉傳、出售、出租、傳送、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，或令某影像可供另一人取用；或
 - (b) 以任何方式，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展示某影像 (包括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，將該影像向另一人展示、播放或投影，或使用任何機器或器

具，為另一人展示、播放或投影該影像，亦包括公開展示該影像)，

則該人就本部而言，即屬發布該影像。

- (5) 就第 (4) 款而言，提述將某影像分發、轉傳或傳送予某人，或提述令某影像可供某人取用，包括提述——
- (a) 令任何數據 (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) 可供該人取用；及
 - (b) 令某超連結或在某電子平台上的某位置可供該人取用，而該超連結或該位置接達該影像或任何數據 (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)。

第 2 分部——罪行

159AAB. 窺淫

(1) 如——

- (a) 任何人 (上述人士) 暗中——
 - (i) 觀察 (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) 某名個人，或拍攝某名個人，而該名個人所處的地方，屬身處該地方的個人按理被預期會裸露、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者；
 - (ii) 為了觀察或拍攝個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作為，而觀察 (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) 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，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，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，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；或

- (iii) 為了性目的而觀察 (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) 某名個人，或拍攝某名個人；
 - (b) 在 (a)(i)、(ii) 或 (iii) 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被觀察或拍攝的個人 (**事主**)，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；
 - (c) 事主沒有對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給予同意；及
 - (d)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，
上述人士即屬犯罪。
- (2) 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能夠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，而——
- (a) 安裝或操作設備；或
 - (b) 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，
即屬犯罪。
- (3) 任何人犯第 (1) 或 (2) 款所訂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

159AAC.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

- (1) 如——
- (a) 任何人 (**上述人士**)——
 - (i) 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，而拍攝情況是若非遭拍攝，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；或
 - (ii) 出於觀察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意圖——

- (A) 為了從該名個人的衣服下方，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，而操作設備；或
 - (B) 為了透過該名個人的外衣的開口或間隙，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，而以不合理的方式操作設備，而操作設備的情況是若非該設備如此操作，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；
- (b) 上述人士為了——
- (i) 性目的；或
 - (ii) 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不誠實地獲益，而作出 (a)(i) 或 (ii) 段所描述的行為；
- (c) (a)(i) 或 (ii) 段所提述的個人 (**事主**) 沒有對上述人士的行為 (該段所描述者) 給予同意；及
- (d)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 ((a)(i) 或 (ii) 段所描述者)，
-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。
- (2) 任何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
- (3) 在第 (1)(b)(ii) 款中——
- 獲益** (gain) 包括——
- (a) 金錢或財產上的獲益；

- (b) 暫時性或永久性的獲益；
- (c) 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；及
- (d) 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。

159AAD.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(1) 或 159AAC(1) 條所訂罪行的影像

- (1) 如——
 - (a) 任何人 (**上述人士**) 發布某名個人 (**事主**) 的影像；
 - (b) 該影像源自干犯第 159AAB(1) 或 159AAC(1) 條所訂罪行 (**指明罪行**)；
 - (c) 事主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；及
 - (d) 上述人士——
 - (i) 知道該影像源自干犯指明罪行，或罔顧該影像是否源自干犯指明罪行；及
 - (ii) 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，上述人士即屬犯罪。
- (2) 為施行第 (1)(b) 款，指明罪行是否由上述人士干犯，無關重要。
- (3) 任何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

159AAE.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，或威脅如此行事

(1) 如——

- (a) 任何人 (**上述人士**) 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；
- (b) 上述人士——
 - (i) 的意圖是該項發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、驚嚇或困擾；或
 - (ii) 知道該項發布會 (或相當可能會) 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、驚嚇或困擾，或罔顧該項發布是否會 (或相當可能會) 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、驚嚇或困擾；
- (c)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；及
- (d)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發布，
上述人士即屬犯罪。

(2) 如——

- (a) 任何人 (**上述人士**) 威脅會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；
- (b) 在作出該項威脅時，上述人士——
 - (i) 的意圖是該項威脅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、驚嚇或困擾；或
 - (ii) 知道該項威脅會 (或相當可能會) 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、驚嚇或困擾，或罔顧該項威脅是否會 (或相當可能會) 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、驚嚇或困擾；
- (c)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給予同意；及
- (d)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，
上述人士即屬犯罪。

- (3) 為施行第 (1) 及 (2) 款，有關私密影像是否——
 - (a)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成、產生或取得；
 - (b) 由以下的人製成、產生或取得——
 - (i) 第 (1) 或 (2) 款 (視屬何情況而定) 所提述的個人 (**事主**)；或
 - (ii) 上述人士；
 - (c) 經事主同意下製成、產生或取得；
 - (d) 在《2021 年刑事罪行 (修訂) 條例》(2021 年第 號)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、當日或之後製成、產生或取得；或
 - (e) 由事主向上述人士提供，
無關重要。
- (4) 為施行第 (2) 款，上述人士是否能夠發布有關私密影像，無關重要。
- (5) 任何人犯第 (1) 或 (2) 款所訂罪行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 5 年。

第 3 分部——同意及免責辯護

159AAF. 釋義

在本分部中——

事主 (subject individual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：其私密作為、私密部位或私密影像，是某人的行為的對象。

159AAG.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，令某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

如某項同意會令某人的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，則在該行為發生時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主，沒有能力給予該項同意——

- (a) 未滿 16 歲；或
- (b)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(第 117(1) 條所界定者)。

159AAH.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

就第 2 分部而言，任何人 (**上述人士**) 如——

- (a) 知道某事主不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；或
- (b) 罔顧某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，

即屬不理會該事主是否同意該行為。

159AAI.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護

- (1) 如有關事主——

- (a) 未滿 16 歲；或
- (b)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(第 117(1) 條所界定者)，

則本條適用於針對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 (**被告人**) 的法律程序。

- (2) 被告人如證明——

- (a) 自己誠實地相信，有關事主有對會構成上述罪行的、被告人的行為給予同意；及
 - (b) 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事主符合第 (1)(a) 或 (b) 款的描述，
即為免責辯護。
- (3) 提出第 (2)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被告人，負有證明該免責辯護的責任。

159AAJ.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

- (1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，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違反有關條文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- 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 (1) 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——
 - (a) 有足夠證據，就該項權限或辯解帶出爭論點；及
 - 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，證明並非如此。
- (3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 - (a) 被控犯第 159AAB(1) 條所訂罪行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(1)(a)(iii) 條；
 - (b) 被控犯第 159AAB(2) 條所訂罪行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(1)(a)(iii) 條；或

- (c) 為了性目的，作出第 159AAC(1)(a)(i) 或 (ii) 條所描述的行為，並就該行為而被控犯第 159AAC(1) 條所訂罪行。”。
-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(《條例》)，以訂立下述新罪行：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，以及相關發布影像罪行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。
3. 草案第 3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訂第 XIIAA 部 (新訂第 159AA 至 159AAJ 條)，而新訂第 XIIAA 部有 3 個分部。
4. 第 1 分部為新訂第 XIIAA 部界定若干字詞，亦解釋若干字詞的意思 (新訂第 159AA 條)。
5. 第 2 分部訂立下述新罪行——
 - (a) 窺淫 (新訂第 159AAB 條)；
 - (b)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(新訂第 159AAC 條)；
 - (c) 發布源自干犯新訂第 159AAB(1) 或 159AAC(1) 條所訂罪行的影像 (新訂第 159AAD 條)；
 - (d)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，或威脅如此行事 (新訂第 159AAE 條)。
6. 第 3 分部的條文——
 - (a) 訂明如某事主未滿 16 歲，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(《條例》第 117(1) 條所界定者)，則該事主沒

有能力給予同意，令某行為不構成罪行 (新訂第 159AAG 條)；

- (b) 列出在何情況下，某人須視作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人的行為 (新訂第 159AAH 條)；及
- (c) 訂定法定免責辯護 (新訂第 159AAI 及 159AAJ 條)。

7. 本條例草案所訂立的各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，均為監禁 5 年。